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的（2022年杭州市滨江区闻涛路、钱塘江江堤序化管理项目）标项（一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2年杭州市滨江区闻涛路、钱塘江江堤序化管理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赛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2人，营业收入为1075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.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2年04月11日